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上海金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所發佈的起訴狀副本及傳票的送達公告(「**送達公告**」)。根據送達公告，國釜(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釜上海**」)因合同糾紛起訴國本(廈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國本廈門**」)、本公司及國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本控股**」)，訴請判令國本廈門償還國釜上海人民幣5760萬元並支付對應的收益及損失，以及訴請判令本公司及國本控股連帶支付上述款項(「**該訴訟**」)。上海金融法院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開庭審理該訴訟。

經本公司內部初步調查發現，本公司並沒有國釜上海在該訴訟中所基於的相關文件(「**該等文件**」)，亦未曾進行過與簽署該等文件有關的內部決策程序及審批流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律師準備抗辯及相關證據，積極應訴。然而，由於該訴訟本身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預測能否在該訴訟中抗辯成功，亦無法預測即使在該訴訟中抗辯成功是否仍然負有部分支付責任。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有效通訊地址，一直正常收取各類郵寄函件。獲悉送達公告前，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郵寄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正積極應對以上案件，並將及時履行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徐志敏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